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

现将《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2023年5月22日

查询网址：www.sac.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5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略）

附件2：《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5月29日

查询网址：www.samr.gov.cn

江苏省药监局：“安全用妆 共治共享”倡议书

“安全用妆”关系你我他，“共治共享”链接千万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发布实施为百姓安全用妆筑起了法律保护墙，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服务机构、消费者、行业协会、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学法、自觉守法、严格执法，共同守护“美丽健康”。在此，让我们发出倡议：

一、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要全面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产品注册或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确保生产合格的化妆品。

二、化妆品经营企业要守法经营，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确保经营产品来源合规合法。不经营未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不经营过期或假劣产品，不经营夸大功效宣称、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的产品，不误导消费者。

三、宾馆、美容美发机构等要切实履行化妆品经营者法定义务，正确使用化妆品，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美容美发机构应在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销售包装。

四、消费者要选择正规、合法渠道购买化妆品，自觉守护用妆安全。主动登录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通过“苏妆GO”小程序下载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APP，查询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上报不良反应信息。

五、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化妆品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质量抽检、风险防控、不良反应监测的力度，严厉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众消费安全。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江苏省牙膏生产企业监管研讨会在扬州召开

为贯彻实施《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牙膏生产、经营行为，推进我省牙膏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省药监局制定了《牙膏监管关键问题调查与研究》主题教育调查研究课题。

近日，省药监局在扬州召开全省牙膏生产企业监管研讨会，张春平二级巡视员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各检查分局有关负责人以及全省23家牙膏生产企业代表近50人参加会议。

会议解读了《牙膏监督管理办法》，介绍了牙膏监督管理配套法规制修订情况，反馈了前期牙膏生产企业问卷调查结果。与会代表对牙膏产品的生产许可、产品备案、GMP实施、功效宣称等有关具体事项进行座谈讨论。

张春平指出，新条例实施后，牙膏参照化妆品管理，依法管理、精准管理、规范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明确产品备案的时间节点、实施步骤，统筹好法律法规严格实施和行业稳健发展的关系；企业要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站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用膏需求的高度，切实履行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江苏制造多做贡献；监管部门要在牙膏监管上先行一步，提前谋划、提前准备，为全国提供“江苏经验”。

会后，张春平带领化妆品监管处、扬州检查分局相关人员赴扬州信诺、江苏两面针两家牙膏生产企业开展现场调研。调研组深入企业生产车间、检验室、产品陈列室和产品研发中心，现场察看牙膏生产、质量管理、检验等环节运行情况，了解牙膏企业实际现状，听取两家公司关于质量安全管理、市场发展情况的汇报和对新法规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江苏省药监局制定2023年化妆品

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计划

近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省药监局制订了《2023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计划》，科学开展风险监测，严防严管严控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风险监测任务**

在承接国家药监局下达我省的100批次风险监测任务的基础上，省药监局组织风险监测100批次，其中生产环节抽取30批次，经营环节抽取70批次（现场抽样30批次、网络抽样40批次）。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检查分局结合化妆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情况自行制定风险监测抽样任务。

**抽样与检验**

重点围绕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既往抽样检验不合格率较高、投诉举报较多、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抽样。网络抽样原则上应对注册地在本辖区内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抽样，在电商平台的选择上应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样品检验应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

**数据分析与调查处置**

对风险监测检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修订完善产品质量标准的建议。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进行跟踪调查，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依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

省药监局将持续坚持风险监管理念，在科学分析风险监测数据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监管的靶向性、精准度，共同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化妆品安全治理体系。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安全科普：

你买的化妆品安全吗？来这儿查！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高速发展，电商已经成为化妆品经营的主要渠道之一。你是不是也经常网购化妆品？网购的化妆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吗？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国家药监局日前组织起草了《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新规划重点：

1、化妆品网络经营的监管对象包括哪些？

①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

③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负责化妆品网络经营的监管部门是谁？

国家药监局及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3、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有哪些?

开展实名登记、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报告等管理责任。

4、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法律义务有哪些?

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产品信息展示、风险控制、问题产品召回、产品贮存运输等义务。

温馨提示：

跨境电商途径产品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有关规定，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部分产品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国产普通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简化版）撰写重点梳理

1、盖章和签字

（1）除检验报告、公证文书、官方证明文件及第三方证明文件原件外，安全评估报告应由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使用带有电子加密证书的公章的，可直接在电子资料上加盖电子公章。

（2）安全评估报告应由安全评估人员签字。安全评估人员签名可以是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评估日期应为最终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证明性资料的出具时间。

2、日均使用量与产品驻留因子

产品使用量/暴露量依据可参考《欧盟化妆品及其成 分安全性评估指南》等权威机构公布的最新数据或公开 发表有关暴露量研究的相关文献；如无公开文献数据的，应结合产品实际，科学充分评估产品使用量/暴露量。

驻留和淋洗的分类应符合《规范》的定义。

3、安全评估采用相关证据类型的注意事项

（1）评估成分既在限用组分列表中，又在准用防腐剂列表中，应选择与配方中原料使用目的相符的列表。

（2）CIR安全用量结论有“配方无刺激”限制性要求时，应提供产品毒理学检验报告、产品人体临床测试报告或文献资料证明该产品配方无皮肤刺激性。CIR安全用量结论对杂质有限制性要求时，应提供满足其限制条件的证明材料。

（3）本企业最高使用量中的本企业包括备案人、备案人委托的生产企业；本企业的历史使用浓度，是指原料在本企业已上市（至少 3 年）的相同使用方法产品中的浓度。

（4）只有驻留类产品最高历史使用量信息的原料，淋洗类产品可参照驻留类产品信息使用，反之不行。

（5）除儿童产品外，根据现有科学技术水平无法取得相应的证据类型时，在提交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的同时，可以通过注册备案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毒理学试验报告补充说明产品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应包含能充分证明产品安全性的项目。

4、香精香料

配方中香精的添加量，应不高于IFRA证书（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符合GB/T 22731-2017 日用香精标准声明等）所列该类别产品中最大允许使用量。

5、有害物质识别评估与风险物质识别评估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对有害物质的检测做出要求的，如二噁烷、石棉、游离甲醛和甲醇（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时），应作为风险物质识别并评估。

经危害识别，产品中可能含有安全性风险物质的，应提供该产品中安全性风险物质含量的检验报告，或原料中该物质含量的检验报告，或原料质量规格证明（应包括该物质的含量）。

（来源：浙江省药监局）

2023年第一期国家化妆品检查员

暨江苏省化妆品检查员培训班在苏州举办

近日，2023年第一期国家化妆品检查员暨江苏省化妆品检查员培训班在国家化妆品检查员苏州实训基地举办。江苏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张春平指出：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2022年全省规上医药工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作为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化妆品产业显示出蓬勃发展态势，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均超过一万件。截至2022年底，全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达332家。

张春平强调：江苏省药监局高度重视化妆品监管工作，不断探索科学监管方式，提升检查员能力水平。2023年，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是贯彻实施《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生产企业监管，对检查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参加此次培训的都是工作经验丰富、代表全国最高水平的国家级检查员，是江苏省级检查员学习的榜样。希望参训的省级检查员珍惜机会、虚心求教、努力学习。

本次培训课程由国家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精心设计，配置了全国顶尖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包括化妆品GMP 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备案、现场核查程序及要点、化妆品抽检工作要点、数据真实可靠性检查技术、现场检查案例研讨等。检查员还分组赴克劳丽、康柏利、士齐、莹特丽、绿叶、科玛、尚美、清馨等8家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了模拟现场检查。

来自国家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中检院和全国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9名国家级检查员以及52名省级检查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近年来，苏州化妆品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截至2022年底，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88家，占全省1/3；其中规上企业57家，2022年工业总产值178.56亿元，占全省45.92%。

依托苏州深厚的化妆品产业基础和完善的配套服务，2021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与我局、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共建国家级化妆品检查员实训基地。

该基地是全国首个、目前国内唯一的国家级化妆品检查员实训基地，合作企业涵盖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和国内知名企业，能提供27节课程模块，并配有专业培训讲师30人。2022年8月，基地举办首期培训班，超60名化妆品检查员参加了培训。

（来源：苏州市场监管）

江苏日化法务委为会员企业编印

《化妆品法规汇编（四）》

秉承着将更全面、更完善的法律法规信息同步给更多的行业同仁的创刊理念，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法务工作委员会已经主导出版了三册《化妆品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得到了大家的广泛好评。在大家的支持与关爱下，第四册《汇编》也已顺利成册。《汇编》第四册包含12个章节，其中8个章节主要为最新的法律法规文件，另外4个章节主要为相关的法规文件的政策解读及一问一答。

牙膏作为日用消费品，直接作用于口腔部位，其质量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http://law.cosmmate.com/show-202928.html)》规定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继而诞生出《牙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25条，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期规范牙膏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牙膏监督管理，保证牙膏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牙膏产业健康发展。《汇编》第四册全面收录了该《办法》。

《汇编》第四册还特别收录了国家对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的相关规范规定。近年来网络经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问题频发、功效宣称较为混乱，对行业、对消费者造成了双向负面。为了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国家颁布了《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细化、明确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与法律义务。《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全文共五章35条，从四个方面对化妆品经营者予以规范，《汇编》第四册均收录其中，供大家参考。

日化行业法律秩序的完善和日化行业本身的发展互为表里，法务工作委员会在筹备《汇编》第四册时充分借鉴了前三册的经验，同时还得到了诸多无私帮助。再次感谢李君图理事长、吴萍秘书长、吴国炎顾问、法务工作委员会及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同时感谢所有关心和支持《汇编》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各界朋友。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期望通过持续不断的汇编工作，加深行业同仁对法律规范的理解，落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期望在全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江苏日化行业能够获得持续繁荣与磅礴发展，共同达成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江苏日化协会法务委主任 徐建成

2023年5月8日

江苏日化协会第二届论文评选活动

受到会员企业积极参与

为进一步增强全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我省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3月2日，江苏日化协会发出苏日化协(2023)9号文《关于第二届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学术论文征集的通知》，向行业公开征集专业论文并拟组织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论文内容包括：近三年内化妆品、洗涤用品、香精香料、口腔护理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品的新技术、新原料研制开发与成果；生化、天然活性物以及中草药在日化产品中的应用；日化产品的安全性与功能性评价；日化行业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日化产品科技发展、市场开发动态；其他与日化发展相关的内容等。

通知一经发出，受到了会员企业及行业同仁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论文征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协会共收到论文近50篇。

下一步，协会将对申报的论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

本次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得到省、市日化协会高级顾问/工程师吴国炎的热情指导。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

《化妆品原料L—精氨酸》、《多功能清洁凝胶》

两项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议在协会召开

2023年5月29日,《化妆品原料L-精氨酸》和《多功能清洁凝胶》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在江苏日化协会701会议室召开。

这两项标准由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申请立项。

本次评审专家由原苏州月中桂日用化工总厂技术厂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以安博士、时垠(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研官研究员孙培文博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万丽葵教授、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朱振华老师、苏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姚志刚教授五位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组长由杨以安老师担任。

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日化协会标委会主任张健，科玛化妆品 (苏州)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江苏日化协会标委会秘书长陈艾作为团标起草小组成员代表解答专家提问。

协会秘书长吴萍，秘书处李瑶、孔楠列席会议。

会上，五位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严格地审核，对《化妆品原料L-精氨酸》中的技术要求、鉴别试验、L-精氨酸标准品红外图谱，《多功能清洁凝胶》中的规范引用文件、术语定义、理化指标等分别提出了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经专家评审小组的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1、本标准格式规范；2、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抵触，协调一致。最后专家一致同意团标编委会按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并经专家确认后上报备案。

会后，团标编制组将依据专家意见对2项标准再次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标准文本报批稿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即可发布。

这二项团标的立项，起草小组的建立，专家审定等工作得到省、市日化协会高级顾问/工程师吴国炎的热情指导。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

本刊注：该二项标准于6月13日正式发布，7月1日起实施。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在2023年

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启动仪式上

发布化妆品绿色包装倡议书

5月22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北京市药监局、天津市药监局和河北省药监局联合承办的2023全国（暨京津冀）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办。

本届宣传周主题为：“安全用妆、共享共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雷平，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司司长李金菊作主题发言，北京市药监局党组书记于海波，天津市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邹刚，河北省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彦增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中国香化协会颜江瑛理事长受邀参加启动仪式并发布《关于化妆品绿色包装的倡议书》。

颜江瑛理事长表示，希望通过此项活动引导企业贯彻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标及相关文件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社会主体责任，建立适用于本企业的包装材料管理制度。

引导消费者自觉践行绿色消费理念，积极选购绿色环保低碳化妆品产品。协会也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关注化妆品绿色包装相关情况，对企业和消费者开展相关科普宣传，积极配合化妆品监管司开展相关工作。

（来源：中香协）

查询网址：http://www.caffci.org

创新发展 引领未来丨首届“北方美谷”国际化妆品创新与发展会议成功举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率先在化妆品等消费领域培育出属于中国的高端品牌”的要求，面对万亿级快速发展的市场潜力，探索化妆品创新与发展之路，2023年6月4日，首届“北方美谷”国际化妆品创新与发展会议在济南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人力资源人力资本发展促进会指导，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主办，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农玫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科美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主办。

会议以“创新发展，引领未来”为主题，围绕化妆品领域学科建设、原料开发、人才培养、国外化妆品市场趋势、中医理论、化妆品企业的发展、新技术分享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旨在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探索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紧密结合，推动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会议创建了国内美妆界和中国台湾、俄罗斯、韩国、伊朗、芬兰、美国等国际美妆界多方联动的机制，共同探讨化妆品行业的创新之道，切实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健康之基。

会议邀请了化妆品领域的知名院士专家、山东省及济南市政府部门领导、国家行业协会领导、各省市行业协会领导、知名化妆品企业代表、知名原料企业代表、化妆品学术界代表、美妆电商企业代表参加，共商化妆品创新之道，共襄发展盛典。

在会议开幕式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颜江瑛致辞。她提到，6月3日，各级政府领导、来自海内外的专家和同仁共同见证了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的揭牌仪式，这标志着山东正致力于成为我国化妆品产业的新高地和第三极。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通过整合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华熙生物、福瑞达生物、山东惠农玫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科美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行业资源，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与俄罗斯自然科学院、俄罗斯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韩国朝鲜大学、台湾中兴大学、台湾中山大学、伊朗沙希德·贝赫什蒂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建立起密切联系，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期研发更好的技术、更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汪敏燕致辞，她提到，山东北方美谷顺应时代与产业发展大势而生，肩负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使命，要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内东方美谷、南方美谷、西部美谷，中国美都、美妆小镇等超过16家化妆品、美妆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的成功建设经验，创新“以产业集群促进行业升级发展”的发展模式，重点解决山东美妆产业在关键原料、产品档次、品牌竞争力等方面的问题，加快绿色低碳原料推广应用，大力开发功能性强、适用面广、品质一流、安全环保的美妆产品，打造叫得响的鲁妆品牌，吸引更多优质化妆品企业到北方美谷落户，形成中国美丽产业的发展高地。相信北方美谷未来一定能成为中国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一张靓丽的名片！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将积极支持北方美谷的发展，为共铸人民美好生活，繁荣民生做出行业的积极贡献。

开幕式上，中国口腔清洁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相建强对会议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他提到，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变换监管思路，着眼安全与效率的平衡，提升监管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化妆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政企联动的大背景下，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将会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而我国的化妆品行业也将走上一个全新的台阶，政府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必将会吸引一大批国内外品牌入驻研究院。

开幕式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教授张守文提到，山东是全国唯一一个能将联合国41个工业门类做全的省份。同样，化妆品产业在山东也是全产业链上下游全部打通的省份。从享誉国内外的化妆品界的翘楚华熙生物、福瑞达生物等大牌，到普及寻常百姓家的半亩花田、满婷等平价品牌，山东的化妆品品牌越来越强；从依靠玻尿酸享誉国内外，到依靠当地资源做海洋资源提取物、平阴玫瑰产业、菏泽牡丹产业，山东的化妆品产业能级越来越高；从之前产业的分散式发展，到如今以美丽健康、绿色科技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形成，及时更换赛道并朝着千亿产值挺进，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开幕式上，华熙生物首席科学家、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副院长郭学平博士对会议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他提到，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是山东省首个民办非企业科研单位，依靠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科研优势，打通化妆品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准确把握和引领产业发展趋势，持续在品牌集聚上下功夫，在创新引领上下功夫，在配套服务上下功夫，正在加快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化妆品产业的金名片。突破品牌发展的瓶颈，需要行业各方加强交流沟通，把握趋势、找准方向、精诚合作、形成合力。

开幕式上，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院长、俄罗斯自然科学院院士、泰山学者李天铎代表“北方美谷”对与会领导和嘉宾表示欢迎，他提到，目前，国际大牌产品，在我国占据着绝对优势，但是一个针对白皮肤的研发逻辑，却抢占了黄皮肤大部分的消费市场，中国拥有千年累积的中医中药宝贵财富，又处在合成生物学、ChatGPT等超现代科学技术大爆发的时代，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要发挥后发优势，打造适宜于黄皮肤的民族高端品牌，研究院要担当作为，成为产业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

在开幕式上的聘任环节，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理事长吕建伟为理事会副理事长颁发聘书；院长李天铎为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颁发聘书；院长李天铎为管理委员会副院长颁发聘书。

在颁证环节，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首席科学家郭学平、副院长王领分别为研究院的理事单位、副理事单位颁证。

在全国地方日化美妆协（商）会协同发展启动仪式上，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李君图、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会长林建平、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理事长徐桂欣、广东省日化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余雪玲、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陈亦华、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秘书长赵海强、欧诗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沈伟良、天津日用化学品协会秘书长羡志明、北京日化协会副秘书长陶莉丽、河北省日化行业协会理事长赵士民、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理事长吕建伟共同上台推杆。

会上，还举办了中国抗衰老化妆品功效评价基地、华熙生物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福瑞达生物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授牌仪式。在学术报告环节，会议特别邀请了山东省药科院首席研究院孟祥璟、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副理事长程伟主持。

学术报告环节，会议特别邀请了来自北京工商大学、四川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俄罗斯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韩国朝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及国内龙头企业首席研发人员作学术报告。

（来源：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关于首届香氛香水“金桂奖”申报通道开启

2023年6月5日，由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和《瑞丽》杂志社共同设立的香氛香水大赏——“金桂奖”，正式开启申报通道。

“金桂奖”是表彰香氛香水行业杰出品牌和产品的奖项，作为我国第一个官方日化奖项，金桂奖的创立旨在提升香氛香水行业的影响力，宣传普及香氛香水知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金桂奖”申报具体信息，请前往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官网（www.chcia.org.cn）了解详情。

参评者请于2023年7月31日24时前登录“金桂奖”官网pc端（https://jgj.rihuama.com）完成申报。

（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中检院发布九项最新指南，事关新原料和特殊化妆品

6月5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审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中公布了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国产特殊化妆品变更、首次、延续、注销注册审判；进口特殊化妆品变更、首次、延续、注销注册审批等九项指南内容。

**为高风险新原料成功备案释放积极信号**

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原料。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前，仍然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化妆品新原料审批难曾是制约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的一大问题。此前，《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显示化妆品可用原料为8972种，远不及国外化妆品原料的数量，一些国际上已经广泛应用的新原料在我国无法使用，这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化妆品技术创新。

因此，《条例》对化妆品新原料的监管进行重大调整，采用分类注册和备案管理，对新原料实施注册、备案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新原料由全部注册审批调整为对高风险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新原料）进行审批，其他新原料进行备案。

根据新发布的《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新原料注册指南》）进一步明确对高风险新原料定义、注册需提交的资料、许可条件、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和指导。

依据《新原料注册指南》，关于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注册审批流程，《指南》中也明确表示受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评时间90个工作日，审批时间20个工作日。

值得注意的是，收录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原料、包含于已使用类别原料中的具体原料、《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已规定为禁用组分的原料以及实际功能超出化妆品定义范畴的原料，均不属于化妆品新原料，不得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新原料注册指南》强调，对同时具有多种功能的新原料，只要其中某一功能属于应当申报注册的情形，该新原料就应当按照《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申报注册，经批准注册后方可使用。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故意隐瞒新原料实际具有的功能，对应当申报注册的化妆品新原料进行备案后便用于化妆品生产，将面临严惩，《新原料注册指南》还对系列常见问题做出了相应解答。

**安全问题是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重点**

关于国产特殊化妆品和进口特殊化妆品的首次、变更、延续、注销注册等方面，《指南》也做出了详细指导。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四条，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由于此类化妆品具有特定的功能，所含有的功能性成分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所以国家对其监管要比普通化妆品更为严格，这类化妆品必须要经过国家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核批准并下发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及销售，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

依据《指南》附件，国产、进口特殊化妆品延续注册审批应当在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注册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受理机构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新的注册证。

对于防晒产品，《指南》明确指出，原产品注册证中未体现PA值，需要增加PA值标注的，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产品增加SPF/PA值应按照标签样稿内容发生变化，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拟变更产品相应的功效试验报告。

关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类化妆品是否可以提出变更、补发、延续等申请问题，《指南》做出明确回答。过渡期内，化妆品注册人可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注销申请，除此以外，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变更、补发或延续等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显然，随着《指南》的发布，企业在接下来对新原料及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也有了更加详细的官方申报指南，无疑对于企业的发展以及高风险新原料的备案成功是利好的。

 （来源：唯美工匠）

日化美妆行业二级节点展示体验中心建成

暨AI美妆行业专委会成立揭牌仪式成功举办

6月6日上午，日化美妆行业二级节点展示体验中心建成仪式暨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AI美妆行业专委会成立揭牌活动在元美科技公司成功举办。

苏州市工信局信推处处长汪晓亮、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产业发展促进处处长王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袁周、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秘书长周村、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邓森林，以及中科院药物所苏研院、企查查、华为创新中心、火星视觉、南京锋芒、善腾教育、裕大盛博、日月年世、韵斐诗、彩迪、国辰生物等数十家生态企业代表出席参加了此次活动。

**日化美妆行业二级节点展示体验中心揭牌**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元工业）数字化部门负责人庄烽介绍了日化美妆行业二级节点及应用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价值以及未来发展方向。 据庄烽介绍，公司2020年底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日化美妆领域应用的探索并启动项目建设，2021年先后通过国家信通院、江苏省工信厅组织的项目评审，并于2022年6月获批成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

苏州元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二元工业自主打造的行业首家工业互联网样板工厂，支撑建成了日化美妆行业二级节点展示体验中心，不仅为合作伙伴直观展示了二级节点应用的价值，也将有助于二级节点在行业的应用与推广的同时，为公司引领行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AI美妆行业专委会揭牌**

苏智协秘书长周村向出席嘉宾介绍了AI美妆专委会成立背景和目标。苏智协主管部门为园区科创委，科技发展公司为会长单位，苏智协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业软件、IT+BT、集成电路设计、科创载体等五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并在细分领域打造专委会，比如无人机、ChatGPT、泵阀等。

二元工业作为苏智协联席会长单位，牵头成立AI美妆行业专委会，依托日化美妆二级节点展示体验中心，打造“AI+美妆”生态圈。这不仅是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也是美妆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升级的重要里程碑。

未来，AI美妆行业专委会依托苏智协的平台，结合二元工业发展战略，在赋能二元自身提质增效的同时，聚合各类核心合作伙伴资源，激发美妆行业生态圈的活力，推动“AI+美妆”高质量发展。

（来源：二元）

“姑苏筑梦 楚商担当”苏州市湖北商会高新区

楚商座谈会在安特召开

6月9日，苏州市湖北商会高新区楚商座谈会在我司开展“姑苏筑梦，楚商担当”主题活动，总经理李继承作为商会副会长，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主动承办此次活动。

为了方便与会嘉宾更好地了解我司加深印象，商会主持人组织观看了企业宣视频并在厂长的带领下有序参观了我司生产车间。

座谈会上，商会会长王伟华对目前商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等方面进行了介绍。高钟教授高度赞扬“楚商精神”，认为他们“不服输、不迷信权威、有责任意识”的精神铸就了楚商的成功！

李总作为商会副会长同时又作为承办方，慷慨分享他的楚商发家转型史。从“赚快钱”到“生产制造赋能产品”再到“扎根品牌”，李总始终认为企业家的成功除了依靠自身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力更需要感谢社会时代变迁带来的发展机会。李总指出企业家要深耕自己熟知行业稳扎稳打稳步发展，同时也要居安思危保持风险意识，时刻保持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敏锐洞察力。不能沉溺于过去的成就，要始终保持清醒的自我认知了解自身不足，保持谦逊心态不断提升自我。李总更是向大家提倡“健康意识”，认为企业家作为企业的领航者，拥有健康的体魄是进行企业领导的重要前提。听完李总的分享，席间嘉宾纷纷表示赞同，并表示受益良多。

此次座谈会，商会作为各成员间的桥梁和纽带，按照各会员企业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组织商会内部的知识分享，旨在了解企业需求、互通有互、取长补短、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苏州安特在李总的带领下将立足长远，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塑造新优势，为苏州的经济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来源：苏州安特）